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10030016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秘書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修訂

修訂記錄：

82.09.14 校務會議修訂

85.11.28 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85)申字第 85104026 號函核定

90.10.02 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90)申字第 90174893 號函核定

94.01.28 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94)申字第 0940039184 號函核定

99.03.30 校務會議修訂

99.07.27 校務會議修訂

102.02.19 校務會議修訂

102.06.24 校務會議修訂

105.07.26 校務會議修訂

105.11.22 校務會議修訂

107.11.13 校務會議修訂

109.01.09 校務會議修訂

109.10.28 校務會議修訂

110.05.19 校務會議修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組織	1
第三章 管轄	2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2
第五章 申訴評議	3
第六章 評議決定	5
第七章 附則	8

## 附 表

附表	名稱	表號	頁次
附表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A010030115	9
附表二	明志科技大學教師申訴書	A010030215	10

# 明志科技大學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台(85)申字第 85104026 號函核定

110.05.19 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申訴作業有所遵循，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請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車馬費，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新北市教師會推薦代表及學校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必要時得另行增加專業專家二人為諮詢顧問。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申評會主任委員，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前項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任滿，應由委員互選繼任主任委員，繼任主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每屆申評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教務長召集之。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治專長者為原則，申評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秘書室兼辦。

第六條 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會議召集條件如下：

一、有申訴案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二、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連署請求時，主任委員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三章 管轄

第七條 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八條 本校不服申訴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第七條管轄等級為之。

###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九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表號：A010030115)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申評會以外之本校單位、其他學校或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學校或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十條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表號：A010030215)送秘書室，載明

下列資料，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原措施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三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之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十四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

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單位提起申訴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教師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八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請人偕同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會議決

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有下列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三、評議任職同一系級之申訴案件，應自行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二十條 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七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計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條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或教育部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申評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用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第二十三條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二十四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五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六條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並明訂其應完成日期。

第二十七條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

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三次者，得解聘之。

第二十八條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二十九條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第三十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單位。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任委員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任委員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一條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以掛號郵件送達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二條評議決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第三十三條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第三十四條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申評會或教育部。

第三十七條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三十八條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九條代理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志科技大學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電話：	
代理人 姓名 代表人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字號	
住居所		電話：	
原措施之單位：			
主文：			
事實及理由：			
主任委員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附記：一、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p> <p>二、依據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七條規定：人民之陳情符合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之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適當處理。</p>			

表號：A010030115

明志科技大學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	電話：	
代理人 姓名 代表人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字號	
住居所		電話：	
原措施 之單位		收受或知悉措 施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提起申訴 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之單位：			
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起，請勾選提起 <input type="checkbox"/> 訴願、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爭議處理			
請說明向何機關或法院提起：_____			
提起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 具體補救			
檢附原措施 文書、有關之 文件及證據			
申訴人	(簽名或 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號：A010030215